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德建发〔2023〕175号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监管平台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建局、德阳经开区住建局、德阳高新区规建局，市质安站，相关检测机构：

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启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的通知》（川建质安函〔2023〕225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定于9月20日在德阳市住建领域全面启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检测监管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构建省、市(州)、区(市、县)三级贯通的检测监管平台,全面汇集检测人员、设施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报告、信用记录等信息,对其进行统计分析并实施动态监测预警,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信息化手段,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取样、送检行为,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以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二、适用范围

市(州)以及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德阳市内取得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省外、市外入本市承揽业务的检测机构及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纳入本市检测监管平台统一监管范围。

三、省检测监管平台功能

(一)检测技术能力信息化管理。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将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资质(参数)等信息录入省检测监管平台。有变化时,及时进行更新。

(二)见证取样送检信息化管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见证取样时,应同步在检测样品上绑定由省检测监管平台生成的二维码标识,并将绑定了二维码的检测样品照片等信息实时上传至省检测监管平台。

(三)检测数据信息化管理。检测机构应对现有落后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逐步实现主要结构材料的试验数据、曲线(混凝土

抗渗除外)由设备自动采集,包括混凝土抗压、混凝土抗渗、钢筋原材(热轧带肋、热轧光圆、冷轧带肋)、砂浆抗压、钢筋焊接(单双面焊、闪光对焊、压力焊)、普通烧结砖等。

所有试验数据、曲线应在检测结束后72小时内上传至省检测监管平台。检测报告对外出具前应上传至省检测监管平台,由平台赋予唯一二维码标识。

(四)诚信记录信息化管理。建立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档案,汇集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自动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实时发布。

(五)统计分析管理。具备超资质范围检测、超技术能力检测等分析预警功能,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重点监管对象提供依据。

四、工作职责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建设,制定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化建设相关预警制度,督促指导各市(州)做好平台应用和信息共享交换工作。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本地区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化,协助省厅督导本地检测监管平台应用、数据上传、信息交换共享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行业监管。要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持续巩固提升治理成果,加快省检测监管平台应用,推动检测行业信息化发

展，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平台应用中信息交换共享、数据上传等工作指导力度。我局将密切跟进了解各地检测信息化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并适时进行督导通报。

联系人：张治富、陈虹吉，联系电话：2556551/15883683098。

附件：1.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建设单位操作手册
2.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施工单位操作手册
3.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监理单位操作手册
4.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检测机构操作手册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4日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